



## 人权理事会

## 第二十八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安哥拉\*、澳大利亚\*、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黑山共和国、摩洛哥\*、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28/...

## 人权、民主和法治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还重申《国际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千年宣言》和大会关于民主和法治的所有决议，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关于人权、民主和法治的第 19/36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注意到 2012 年联合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sup>1</sup> 研究和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于 2013 年 6 月 11 日举行的关于国家在努力确保民主方面所面临的共同挑战和从人权观点看法治问题的专题小组讨论结果，<sup>2</sup>

重申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在决定其自身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方面的意愿和充分参与其各方面生活，

还重申，虽然民主有共同特点，但没有一种单一的民主模式，民主不属于任何国家或区域，并进一步重申有必要充分尊重主权和自决的权利，

铭记对民主的挑战可在所有民主社会出现，

认识到人权和民主教育和培训在帮助增进、保护和切实实现所有人权方面的根本重要性，

强调，虽然国家的首要责任是维护和加强民主和法治，但联合国可应各国请求，在提供援助和协调国际努力以支持各国的民主化进程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促请各国承认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在增进人权、民主和法治以及创建一个安全和扶持型工作环境方面的重要贡献，

认识到一个人权理事会论坛根据《宪章》原则和宗旨在与人权、民主和法治相关问题上进行交流、对话、相互谅解和合作的价值，并承认现有区域做法的重要性，

强调人权、民主和法治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并且在这方面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在该报告中，秘书长<sup>3</sup> 谈及进一步促进法治和联合国三大支柱(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发展)之间联系的途径和方法，

1. 决定设立一个人权、民主和法治论坛，以便为促进与这些领域之间关系相关问题的对话与合作提供一个平台；该论坛应确定和分析各国在努力确保尊重人权、民主和法治方面的最佳做法、挑战和机遇；

2. 表示期待该论坛有助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改善联合国各机制、机构和专门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之间在与增进人权、民主和法治相关活动方面的合作，包括在区域层面；

3. 又决定论坛向各国、联合国各机制、机构和专门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政府间组织、人权领域的区域组织和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的国家机构、学者和专家以及具有经济及理事会磋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开放；论坛还应

---

<sup>1</sup> A/HRC/22/29。

<sup>2</sup> 见 A/HRC/24/54。

<sup>3</sup> A/68/213/Add.1。

根据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在内的各项安排和人权理事会所循惯例，按照《人权理事会议事规则》通过开放透明的资格认定程序，向其目标和宗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宗旨和原则的非政府组织开放，理事会将提供关于有关国家的参与和磋商情况的及时资料；

4. 还决定论坛每两年举行两个工作日的会议，进行专题讨论；

5. 请人权理事会主席按区域轮换原则，并与各区域集团协商，从理事会成员和观察员提名的候选人中，任命每届论坛的主席；主席以个人身份任职，负责编写论坛讨论情况摘要，以分发给论坛全体与会者；

6. 请高级专员提供一切必要支持，以便利论坛的召集和来自每个区域的利害相关方参与其会议，特别注意确保尽可能广泛和最公正的参与，并适当考虑性别平衡；

7.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向论坛提供履行其任务所必需的所有服务和设施；

8. 决定定于 2016 年举行的论坛第一届会议的主题是“扩大民主空间：青年在公共决策中的作用”。

---